联 合 国 S/2019/53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继 2019 年 5 月 24 日迪安 • 特里安夏 • 查尼大使的信之后，谨确认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向伊拉克和科威特派遣一个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商定访问团的职责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将由曼苏尔 •奥泰比大使(科威特)和乔纳森 •科恩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共同率领。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已商定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马克 • 贝克斯廷 • 德布伊茨沃夫大使(比利时)

吴海涛大使(中国)

格博利耶 • 德西雷 • 维尔弗朗 • 伊波大使(科特迪瓦)

何塞 • 辛格 • 魏辛格大使(多米尼加共和国)

若布 • 奥比昂 • 埃索诺 • 姆本戈诺大使(赤道几内亚)

阿内 • 盖冈女士(法国)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大使(德国)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大使(印度尼西亚)

曼苏尔•奥泰比大使(科威特)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秘鲁)

约安娜 • 弗罗内茨卡大使(波兰)

弗拉基米尔•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马蒂纳斯•范斯卡尔奎克先生(南非)

斯蒂芬 • 希基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纳森 • 科恩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曼苏尔 • 奥泰比(签名)

19-10987 (C) 010719 010719





附件

安全理事会科威特和伊拉克访问团职责范围，2019 年 6 月

1. 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访问科威特和伊拉克。访问团将前往科威特城和巴格达，由美利坚合众国和科威特共同率领。

2. 访问团的目标如下：

(a) 表明安理会对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以及伊拉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支持；

(b) 观察和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努力根据第 2470 (2019)号和第 2107 (201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执行任务；

(c) 观察和支持第 2379 (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进行的各项努力；

(d) 处理人道主义局势，推动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和自愿返回；

(e) 确认向冲突后环境过渡的挑战，包括经济改革和吸引外来投资的必要性，并在伊拉克人民继续稳定和重建国家的过程中更好地理解他们的愿望和关切。

3. 访问团将通过与以下各方举行会议，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a) 伊拉克政府，包括其宪政当局；

(b) 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代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c) 伊拉克议会中的政党和少数群体代表以及宗教领袖；

(d)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代表；

(e)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

4. 访问团将努力落实从安全理事会以往访问团吸取的经验教训。